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文件

澄市政园林〔2024〕20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市管 城市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市管城市隧道养护工作，切实提高养护质量水平，保证市管城市隧道安全运营。经研究决定，现印发《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该办法生效之日起原相关考核办法《澄江西路隧道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澄市政园林〔2023〕22号）同时废止。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7日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工作，切实提高养护质量水平，降低运行成本，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保证市管城市隧道安全运营，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43991-2024），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江阴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管养的城市隧道的考核。

第三条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园林中心）受江阴市市政和园林局委托，履行对管养范围城市隧道的养护管理，负责对管养范围城市隧道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审核支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土建部分、机电系统、排水系统、安全文明作业及社会服务承诺等各方面。

第四条 市管城市隧道的养护作业权由市政园林中心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养护单位，并以合同方式来明确。

第五条 考核方式及评分方法

通过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考核评分标准对城市隧道养护水平进行综合评分；通过日常检查等，对病害修复时效性进行考核，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

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每季度召开养护工作例会，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一）月度考核：由市政园林中心组织科室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全年共 12 次月度考核，安排在次月上旬进行。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当月公布得分。（详见附件 1）

（二）年度考核：由市政园林中心会同局相关科室及市财政等部门，根据《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年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采用实地检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值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时间安排在 12 月。（详见附件 3）

（三）病害修复时效性考核：在日常检查中，对城市隧道的常规病害维修及时率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日常检查按照《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检查标准，由市政园林中心相关人员对管养范围内城市隧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问题记录在《市政园林中心日常检查情况登记表》进行汇总。

第六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

1. 在市（县）级以上评先评优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在科研及新技术、新工艺上有所创新的，每获得一项，年度考核得分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 在重大活动或应急抢险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受到主管部门表彰的，每获得一项，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加 1 分，最高 2 分。

（二）罚则

1. 隧道内相关设施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到位的，每超过一个自然日扣除 1000 元（每月扣除限额 2 万元）。

2.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有效投诉，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次。

3.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次；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扣除养护经费 10000 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扣除隧道年度养护经费的 2%。

4. 月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不含），以 90 分为基准，每少 1 分扣除隧道月度养护经费的 5%（不足 1 分四舍五入）；全年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三次在 90 分以下（不含）的，扣除隧道年度养护经费的 5%（不足 1 分四舍五入）。

5. 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以 90 分为基准，每少 1 分扣除隧道年度养护经费的 1%（不足 1 分四舍五入）。

6.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市政园林中心有权与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清退出场，同时取消该养护单位参与下一轮市管城市隧道养护投标资格。重新组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取养护单位。

（1）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

（2）一年内因直接责任被新闻媒体曝光三次及以上的；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在重大活动中造成影响的；

(4) 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查属实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附件：1.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2.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年度考核评分表
3.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常规病害修复时效性考核表

附件 1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1	综合管理	15	管理制度	1. 单位管理制度齐全, 明确职责分工, 制度不全扣 1 分, 不到位扣 1 分。 2. 各类养护工程均应制定有完整的操作实施细则及各类应急预案, 并严格遵照执行, 如有缺失或违规, 扣 1 分。	
			台账资料	1. 按规定统计相关资料、报表、数据, 格式统一, 规范上报。资料不全每处扣 1 分; 上报报表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数据虚假, 每处扣 0.5 分。 2. 按《规范》要求频率巡查, 有日常巡查记录, 记录齐全, 装订成册。缺项扣 0.5 分, 未装订成册扣 1 分, 无记录扣 1 分。 3. 养护作业有计划, 有养护维修记录, 记录齐全装订成册; 防汛工作有值班记录、汛情处理情况记录等。缺项扣 0.5 分, 无记录扣 1 分。	
			人员设施	1.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劳动人员、设备按规定配备到位。发生人员短缺、设备未及时到位现象, 每次扣 1 分。 2. 各类养护机械、装备、仪器准备充足, 并能正常运行使用。发现装备设施缺失现象, 每次扣 1 分; 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 每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1. 日常巡检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 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时, 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 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及时上报。未按要求上报, 每次扣 2 分。 2. 养护作业有安全文明措施, 有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 记录齐全装订成册。缺项扣 1 分, 未装订成册扣 1 分, 无记录扣 2 分。	
				1. 隧道路面不清洁、平整, 存在裂缝、坑槽、变形且未按要求处理的, 有一处扣 1 分。	
				2. 隧道路面上窖井盖及检修孔盖有一处缺损、跳动扣 1 分。	
			路面设施	3. 检查横截沟是否有积泥、堵塞, 排水是否畅通, 有一处扣 1 分。	
				4. 检查隧道内横截沟盖板与基座是否垫平实, 有一处跳动扣 1 分	
				5. 检查隧道内装饰板是否存在破损及脏污现象, 装饰大理石及隧道顶部防火板是否有起拱、脱落现象, 有一处扣 0.5 分。	
				6. 检查隧道内渗漏情况, 未及时发现发现渗漏并汇报, 扣 1 分。	
2	土建部分	15	完好率	路面完好率低于 99.8%, 额外扣 5 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3	机电系统	35	供电设施	1. 高低压配电房室内温度/湿度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扣1分。	
				2. 变压器温度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扣1分。	
				3. 低压三相电流、低压三相电压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不符合扣1分。	
				4. 机房照明、通风、清洁符合要求，否则扣1分。	
				5. 定期清洁稳压器各部件及控制线路班上的灰尘污垢，检查各汇流排及电缆螺栓是否紧固，有一处异常扣1分。	
			照明设施	1. 照明电压、电流、稳压器温度，稳压器输出电压等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扣1分。	
				2. 各输出接点温度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扣1分。	
				3. 检查隧道内照明灯是否正常工作，有一处异常扣0.5分。	
				4. 东、西两侧工作井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有一处故障扣0.5分。	
				1. 通风设施应保持完好，发现一处故障且未及时维护到位扣0.5分。	
			通风设施	2. 射流风机应按要求进行每月一次定期检查及周期维护，每三年进行一次大修保养，并做好台账资料，未实施扣1分。	
				3. 通风系统应每15天进行一次手动、自动切换仓面测风，并采用风速仪对风速进行人工检测做好记录，未实施扣1分。	
				4. 每两年进行风机探伤检测并做好检测结果记录，未实施扣1分。	
				5. 每月定期清洁通风设施，发现一处脏污扣1分。	
			消防设施	1. 火灾报警设施应定期清洁、检修，并做好记录，未实施扣1分。	
				2. 按照有关规定应定期对消火栓及灭火器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未实施扣1分。	
				3. 按照有关规定应定期对消防水泵、电机、阀门等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并做好记录，未实施扣1分。	
			智能化系统	1. 智能化系统应保持完好，发现故障未及时维护到位每次扣1分。	
				2. 定期检查、调整、调试、维护智能化系统，每日巡检并做好记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未实施扣1分。	
				3. 每季度至少1次对维保项目进行检测，及时排除修复故障，并做好台账资料，未实施扣1分。	
				4. 定期对隧道内智能化设施软件升级，未实施扣1分。	
			完好率	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智能化系统如有一项完好率低于98%，扣5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4	排水系统	15	检查井及管道	1. 无违章物品占压, 不被移作他用。雨水检查井、收水井井框完好吻合, 如不合格, 一个井扣0.5分。	
				2. 井内无硬块杂物, 落底井内积淤不超过下游管底以下50mm, 流槽井不超过1/6管径, 雨水管道内积淤不超过管径的1/5。如不符合规定, 检查井一处扣1分, 管道一处扣0.5分。	
				3. 井内清洁, 四壁老膏平均厚度不大于2cm, 如不符合规定, 一个井扣0.5分。	
				4. 井盖井圈: ①井圈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 如不符合规定, 一个扣1分。②井盖发现缺失后没有条件立即更换, 应立即做好安全围护措施, 如不及时做好安全措施的出现一处扣1分。	
				5. 水流畅通, 无严重积水及堵塞情况。如不符合规定, 一处扣0.5分。	
				6. 工作井内保持清洁, 否则扣1分。	
5	安全文明作业	10	泵房	1. 起重设备、安全用具、消防设施应定期检查, 定点安放, 如不符合规定, 一处扣1分。	
				2. 汛期雨水泵站的可运行率达到100%, 如不合格, 扣3分。	
			日常巡查	1. 检查井、雨水篦完好, 无缺失、破损、堵塞、凹陷等情况, 未及时发现, 一次扣0.5分。	
				2. 一天巡查两次, 未按规定频次巡查, 发现一次扣2分。	
			完好率	水泵、仪器仪表设施完好率低于96%, 扣5分/次。	
			养护作业相关手续上岗证安全生产	1. 职工须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 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违反, 一次扣2分。	
6	社会服务承诺	10	“12345”公共服务“110”报警服务其它	2. 养护作业现场须围护作业, 设安全警示标志, 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 清理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不超范围, 做到工完场清。如违反, 一次扣1分。	
				3. 养护工程施工时均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一次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扣10分。	
				1.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未完成一项扣1分。	
				2. 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重点养护项目。未完成每次扣1分。	
				3. 制定接警应急响应预案, 并与110联动、市公共服务热线呼叫中心保持良好的互通, 及时赶赴现场查勘, 如属养护责任范围,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修复, 确保排水管道、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 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24小时之内补装完整, 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 以防发生意外事故。整改修复超过规定期限扣1分。信息及时反馈率100%, 反馈滞后或未完成情况每次扣1分。及时修补率100%, 修补滞后每一处, 扣0.5分。	
				4.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有效投诉, 每次扣1分, 造成反复投诉的, 每次扣2分。	
7	奖励加分事项	0—2	奖励加分	在重大活动或应急事项中表现突出, 并受到主管部门表彰的, 每获得一项, 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加1分, 最高加2分。	
			得分		

附件 2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依据	得分
1	制度建设	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2	台账资料	
				有养护、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健全	1		
				无维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0		
2	日常生产运行管理	日常运行管理	80	全年月度考核均分*80%	80	月度、季度考核资料	
3	现场养护总体情况	现场养护情况考核	5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良好	3	现场抽查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一般	2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较差	0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点位安全文明措施到位	2		
				现场点位有安全文明措施，但不到位	1		
				现场点位无安全文明措施	0		
5	重大活动保障	相关活动保障	1	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保障任务	1	台账资料	
				未完成	0		
6	宣传信息	信息宣传报道	1	按要求报送信息	1	台账资料	
				未报送	0		
7	培训管理	员工综合素质培训	1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1	台账资料	
8	社会服务承诺	投诉处理	2	在时效内协助完成投诉处理	1	台账资料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1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依据	得分
9	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	8	有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	1	台账资料	
				无完备的应急预案	0		
		应急保障		遇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安全运行故障等突发情况，按要求储备相应物资设备，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得2分，不完善得1分，无应急保障措施得0分	2	台账资料	
		隐患整改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有计划的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整改得2分，未整改得0分	2	台账资料	
		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台账资料	
				发生伤人事故但未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	1		
				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	0		
10	奖励加分事项		2	在市（县）级以上评先评优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的以及在科研及新技术、新工艺上有所创新的，每获得一项加1分	0-2	台账资料	
得分							

附件 3

江阴市市管城市隧道设施常规病害 修复时效性考核表

序号	病害描述	修复时限 要求	经费核减标准	备注
1	沥青路面裂缝、坑槽、变形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2	隧道内渗漏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3	照明设施故障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完好率低于 98%时集中修复
4	通风设施损坏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5	消防设施损坏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6	智能化设备损坏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7	排水系统损坏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8	装饰板破损、脏污	3 个自然日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注：1. 修复时限自巡视发现之时（或按养护主管部门下达指令之时）起，至修复完成止，以作业记录为准。每月累计扣款额不超过 2 万元，核减经费从年度养护经费中扣除。2.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超时，按以上考核标准考核。3. 隧道设备如需更换，养护单位须将方案报养护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修复时限另行约定。

